**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謝毓賢教授獎學金申請及管理辦法**

106.1.11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4. 19 105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1. 9 107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主旨

為鼓勵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優秀學生出國進修與學習，特設立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謝毓賢教授獎學金 (以下簡稱本獎學金)，以資獎勵。

1.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金係由謝毓賢教授捐助所成立。
	2. 本獎學金管理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金發放事宜；獲獎人數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本獎學金支用以該學年度提撥金額為限，若當年度申請案件不足額，餘款將保留至下一年度以供申請。
2.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凡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
	2. 在校學業及操行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需有以下國際交流事實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
		1. 參加國際性研討會論文發表者。
		2. 參與海外實習者 (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3. 至本校 (院) 正式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之海外學校交換學習者 (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4. 其他與國際交流及學習有具體相關之事實 (由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認定之)。
	4. 申請人未獲其他單位經費補助或僅部分補助者。
3. 名額與金額
	1. 名額：隨到隨審未限定名額。
	2. 金額：補助至交流地點經濟艙來回機票購買金額之二分之一。
4. 申請辦法與資料

申請人應於前述海外交流出發前 30 天，備齊下列資料，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並轉呈謝毓賢教授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2. 申請表。
	3. 如參加國際性研討會論文發表者，請提供擬發表之書面資料電子檔。
	4.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如：接受刊載證明、獲獎記錄等)。
1. 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金及獎狀。
2. 受補助之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出國報告書 pdf 檔予本系辦公室，經審查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
3.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謝毓賢教授獎學金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 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局帳號 |  |
| 學年平均成績 |  分 | 操行平均成績 |   分 |
| 指導教授推薦意見 |  |
| 附件 | 1. 成績單。
2. 證明文件(含機票收據)。
3. 如參加國際性研討會論文發表者，請提供擬發表之書面資料電子檔。
4.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
| 備註 |  |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謝毓賢教授獎學金**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報告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告人姓名** |  | **就讀年級** |  |
| **會議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會議地點** |  |
| **會議名稱** | (中文)(英文)  |
| **發表論文題目** | (中文) (英文)  |
| **報告內容 (可附上照片)** |
| **一、參加會議經過****二、與會心得****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五、誌謝** |

備註：

1. 報告內容字體採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20 點格式，內容至少 2 頁至多 4 頁（不含照片及其他附件）。
2. 報告檔名以「R -姓名-學號」存成 pdf 檔 email 至系秘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核銷。